

副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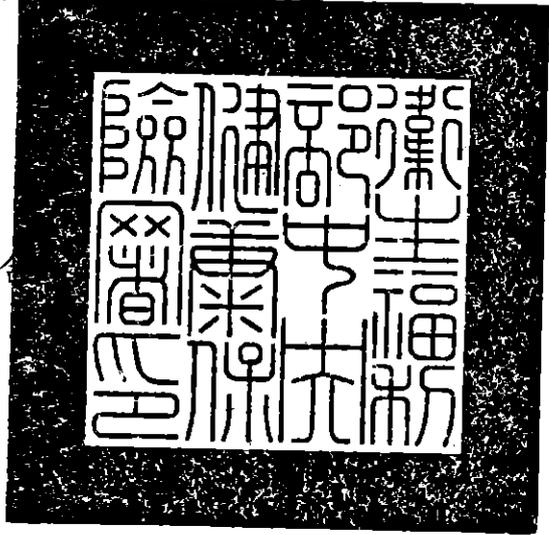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
檔 號
保存年限： 115. 2. 13
收文第A0399號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220363  2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企字第1140682825A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保險五年內不予特約之地址及起迄期間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、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6日衛部保字第1091260116號函辦理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本署臺北業務組、本署北區業務組、本署中區業務組、本署南區業務組、本署高屏業務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企劃組(均含附件)

署長陳亮好

五年內不予特約之地址清冊

序號	縣市	鄉鎮市區	地址	執行起日	執行迄日
1	宜蘭縣	宜蘭市	昇平街72號	115/05/01	120/04/30

備註：

- 一、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
「申請特約之醫事機構或其負責醫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於五年內不予特約：
一、同址之機構最近五年內，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二次以上。」
- 二、本清冊係依已符合上開規定之原受處分機構所在地址作成。